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王瑞生先生和孙志华先生均出席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83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491,0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1元,共计募集资金891,068,794.6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7,068,794.6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汇入1,301,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17年7月21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9-3171004003540	46,700.0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47332900151956	19,84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900271910555	15,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60122933	6,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9371010040035457	87,540.03	[注]	

[注]:该账户系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纺织公司),并增资用于新源纺织公司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毯整理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说明

“研发投入、开发、销售中心”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超过承诺(或20%)以上的情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超过承诺(或20%)以上的情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运用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集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运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7年9月10日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以及2019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披露,公司使用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元人民币超时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度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不超过十二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购买了13笔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结构清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58

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概述: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上海康辰”)签订《“康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股权占比30%。

●风险提示:设立企业上海明哲主要从事宠物功能性保健品(非药品)、食品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宠物生活服务等(非诊疗)。国内相关产业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以及为公司宠物粮、药品业务提供协同效应,公司拟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上海康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明哲,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拟投资2,100万元,股权占比7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产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四、关联方介绍

根据王瑞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融康将持有融康企业84.3333%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计科先生担任宁波融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承让方王瑞生先生、胡先生、宋永军先生、宋永军先生、马瑞麟先生、监事陈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田国良先生、周南鹏女士、董晓凤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孙志华先生和持有融康企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宁波融康的股权比例共计32.4427%,系于宁波融康原则,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交易中的利益相关方。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企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八、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十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百、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70天)	10,000.00	4.30	2017/11/3	2018/5/7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10,000.00	4.10	2017/11/8	2018/5/9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95/4.00	2018/8/22	2018/12/17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4.25	2018/8/22	2018/11/2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90	2018/11/23	2019/3/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4.00	2018/11/23	2019/5/24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95/4.00	2018/12/19	2019/4/8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5/3.60	2019/4/12	2019/7/1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7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75/4.15	2019/4/12	2019/7/24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8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3.80/4.30	2019/5/29	2019/7/29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3.90/4.30	2019/8/21	2019/11/19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0/3.45	2019/8/23	2019/11/22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40	2019/8/26	2019/11/25	是
合计	39,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存款存款余额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58.1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二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三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四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五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六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七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八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九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一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765.2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14.58%。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70天)	10,000.00	4.30	2017/11/3	2018/5/7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10,000.00	4.10	2017/11/8	2018/5/9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95/4.00	2018/8/22	2018/12/17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4.25	2018/8/22	2018/11/2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90	2018/11/23	2019/3/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4.00	2018/11/23	2019/5/24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95/4.00	2018/12/19	2019/4/8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5/3.60	2019/4/12	2019/7/1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7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75/4.15	2019/4/12	2019/7/24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8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3.80/4.30	2019/5/29	2019/7/29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3.90/4.30	2019/8/21	2019/11/19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0/3.45	2019/8/23	2019/11/22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40	2019/8/26	2019/11/25	是
合计	39,000.00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70天)	10,000.00	4.30	2017/11/3	2018/5/7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10,000.00	4.10	2017/11/8	2018/5/9	是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保本”“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95/4.00	2018/8/22	2018/12/17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1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4.25	2018/8/22	2018/11/2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90	2018/11/23	2019/3/11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4.00	2018/11/23	2019/5/24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95/4.00	2018/12/19	2019/4/8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5/3.60	2019/4/12	2019/7/12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7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3.75/4.15	2019/4/12	2019/7/24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8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3.80/4.30	2019/5/29	2019/7/29	是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3.90/4.30	2019/8/21	2019/11/19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5,000.00	3.50/3.45	2019/8/23	2019/11/22	是
中国工商银行“本利丰”“随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70天)	3,000.00	3.40	2019/8/26	2019/11/25	是
合计	39,000.00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5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并编制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就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